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7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仲維（即張晉旻）

代 理 人 林一哲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22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3 定如下：

24 主 文

25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仲維（即張晉旻）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16
26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7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8 理 由

2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30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31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01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03 別定有明文。

04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05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2,192,367元，
06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28,0
07 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
08 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9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產及
10 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1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12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112年綜合所得稅各
13 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22號調解不成
14 立證明書、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存摺影本、
15 薪資袋、在職證明書等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
16 第522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
17 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
18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
19 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
20 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
21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22 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
23 1項。

24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6 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9 法 官 林秀菊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件不得抗告。

01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16日公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黃詩涵